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為提供資料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VT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
清洗豁免申請；關連交易－清償貸款；
及
配售新股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以下變動：

- (a) 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此將由6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
- (b)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10(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及
- (c) 增加股本：於緊接削減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前述經削減金額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新股。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50,000,000股新股。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遵守該協議所述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獲批准/獲聯交所接納為可行，並於所有方面均為認購方及恢復交易建議之所有其他有關方滿意及接納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緊接完成後(完成將於資本重組後落實)，認購方將於75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即佔：

- (a)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36%；
- (b)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36%；及
- (c)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1%。

認購方將就授出清洗豁免而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倘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相關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決定。

清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邊陳之娟女士訂立清償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邊陳之娟女士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本集團欠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金額：

- (a) 發行108,502,600股新股予邊陳之娟女士；及
- (b) 本公司向邊陳之娟女士支付5,000,000港元。

108,502,600股新股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8%。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a)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倘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配售協議項下之選擇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正式行使，並經認購方之事先書面批准，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額外108,502,6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358,502,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4.12%；及
- (b)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1.83%。

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假設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31.31%。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一份載有關於股份認購事項資料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i)股本重組；(ii)股份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清償貸款；及(v)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鑒於邊陳之娟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清償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清償貸款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此，清償貸款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方、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各方及聯繫人士，將就表決批准清償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方、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各方及聯繫人士，將就表決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清償貸款之條款，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呈之一項申請，乃要求對上市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而須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須予取消進行覆核。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而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

股份現時仍暫停買賣。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取決於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及倘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本公司除牌，則所有相關交易均不會進行。

認購協議之完成乃取決於新股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恢復交易。股東須注意，倘本公司無法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後者信納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股份或將被聯交所除牌。在此情況下，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故此，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已正式議決向股東提呈並尋求彼等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有關詳情如下：

1. 削減股本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9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並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460,000港元，分為364,600,000股股份。構成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一股股份均已繳足或視為已繳足。

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36,460,000港元削減至3,646,000港元。

削減股本倘獲正式批准並隨之實行，將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32,814,000港元，並產生儲備32,814,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8,800,000港元。前述產生之有關儲備將悉數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同等數額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項總額約為4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賬約為81,9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對應金額。完成前述抵銷後，預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減少至約11,300,000港元。

2.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透過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10(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而實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460,000港元，分為364,600,000股股份。於緊接削減股本後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削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646,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36,460,000股。新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 增加股本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前述削減後金額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2,000,000,000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98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新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買賣，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2,000港元(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計算)。新股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構成任何改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削減股本；(ii)股份合併；及(iii)增加股本所需之決議案；
-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通告；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增加股本須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並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所需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前述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全面落實及完成，除產生支付有關成本及費用之責任外，其本身在任何方面概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下表列載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前	股本重組之後
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新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460,000 港元，分為 364,600,000 股	3,646,000 港元，分為 36,460,000 股新股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於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股東可於稍後公佈之期間內之營業時間，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換領新股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此後，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所發行之每一張新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支付 2.50 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以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將為合法權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之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即不得用于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有待進一步公佈。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少因出現新股碎股而產生不便，本公司已同意聘任一名代理，於聯交所解除股份暫停買賣後安排新股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新股票之顏色及碎股安排詳情將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 168,800,000 港元之累計虧損。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於短期內賺取足夠溢利以悉數或大部分撤銷有關虧蝕，且本公司於持續出現虧蝕（無論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不適當或合法。建議之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撤銷其累計虧損，從而為實行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重組之估計成本甚小。考慮到本公司日後可增加股息政策之靈活性，以及本公司透過下述之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新資金而對本公司產生之利益（這要求大幅增加法定已發行股本），故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稍後將刊發有關股本重組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b)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即認購方），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間接全資持有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 40.9% 之權益，該公司由 Rich Concept Limited（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51%，朱國熾先生擁有 20% 及成海榮先生擁有 29%。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成海榮先生各自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認購方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擔，認購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各方，概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有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各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已同意自本公司認購合共 750,000,000 股新股，價格為現金每股 0.10 港元(合共 75,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 95.36%;
- (b)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 72.36%；及
- (c)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 65.51%。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 0.10 港元(相等於新股面值)，較：

- (a)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049 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 0.49 港元折讓約 79.59%；
- (b)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 0.0502 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0.502 港元折讓約 80.08%；
- (c)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 0.052 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0.52 港元折讓約 80.77%；及
- (d)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 7,600,000 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虧絀淨值每股溢價約 0.02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以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認購方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9,10,000 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遵從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許可發行、配發及自由轉讓認購股份；
- (c) 股東，或(如聯交所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以及本公佈及該等事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 (d) 如適用，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以投票方式
- (e)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遵從相關規管批准並獲得所有必要之認購方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批准；
- (f) 認購方全權酌情在所有方面信納認購方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建議已獲聯交所批准，且該批准在各方面獲認購方及恢復買賣建議之所有其他相關方信納及接受；
- (h) 認購方合理信納新股將保持上市地位，且將無條件或在認購方可能全權酌情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從聯交所收取指示表明股份上市地位可予撤銷或被否決；
- (j)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方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k) 股本重組已正式落實並生效；
- (l)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產生誤導；
- (m)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構成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現有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立於前述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封鎖、火災、戰爭、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n)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o) 配售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予以終止。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從條件(f)、(g)、(h)、(i)、(j)、(l)、(m)、(n)及(o)。認購方無意豁免條件(j)。認購方及本公司均不可豁免條件(a)、(b)、(c)、(d)、(e)及(k)之任何一項。倘以上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完全履行、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下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且認購協議失去進一步效力。協議各方即時獲免除履行或進一步履行該協議規定之責任，彼等各方如履行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有權利或補償除外，該等條件不得受到損害或影響。

倘所有條件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履行、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完成將於緊隨條件獲履行或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與配售協議同時完成。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須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約95.36%；
- (b)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約72.36%；及
- (c)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約65.51%。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51%）。如沒有清洗豁免，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須向獨立股東提出收購所有新股（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之批准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而有關之決議案乃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但於就股份認購事項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致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任何股份；及(i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為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新股方獲授出。

除將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償貸款協議予以發行之新股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認購方、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高及最低股價

由於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暫停買賣，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聯交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均為0.049港元。

認購方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及之前六個月概無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証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証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方背景資料

認購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認購方、其實益擁有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並無開展除訂立認購協議外的任何業務活動。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長盈集團主要從事(i)有色金屬業務；及(ii)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儘管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載述，於重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後，長盈集團已逐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有色金屬業務，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確認長盈集團並無意向終止其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乃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40.9%權益。

經考慮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之規模，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訂立認購協議不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交易。

基於認購價、股份認購之支付條款及本集團價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認購方擬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視聽產品及家用電器買賣及分銷之主要業務。認購方亦將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分銷代理業務，擬涵蓋白色家電產品如電視機及視聽產品。除董事會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組成可能有變動(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適時作出公佈)外，認購方無意對僱員作出重大變動。認購方亦不會重新配置或出售除日常業務過程外的任何資產。任何本集團資產或業務之收購或出售(倘有)將遵從上市規則。認購方無意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儘管如此，暫時並無確認具體投資目標。

清償貸款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清償貸款協議之條款

根據清償貸款協議，本公司及邊陳之娟女士同意以下列方式全額清償本集團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金額

- (a) 發行108,502,600股新股予邊陳之娟女士；及
- (b) 支付總計5,000,000港元予邊陳之娟女士。

邊陳之娟女士

邊陳之娟女士(本公司之主席)現時持有Ark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1%)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直至訂立清償貸款協議日期，本公司欠邊陳之娟女士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5,657,564港元，及本集團並無欠其聯繫人士任何金額。於清償貸款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有任何應付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餘額。

清償貸款股份

108,502,600股新股約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48%。

清償貸款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清償貸款股份之價格

清償貸款股份每股0.10港元之價格乃經考慮按照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新股發行價，並與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之面值相同。

清償貸款之條件

清償貸款協議之完成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清償貸款股份之上市並准許買賣；
- (b) 批准清償貸款協議及擬據此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之交易之必需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c)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會豁免遵從任何其它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邊陳之娟女士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根據清償貸款協議各方之義務將失效及清償貸款協議將無其他效力，其中各方將獲解除於該等義務之任何責任(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

清償貸款完成

清償貸款協議完成將於上述條件履行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清償貸款之理由

清償貸款將使本集團全部清償所有結欠及應付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金額，並因此於清償貸款協議完成後大大減少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清償貸款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清償貸款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其中包括)與於清償貸款完成或之前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於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其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非一致行動)。

於本公布日期，統一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未能實現則主要由自身購買)以全部包銷基準購買250,000,000股新股，該等新股佔：

- (a)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4.12%；及
- (b)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83%。

選擇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配售代理選擇權(由配售代理全權行使)以配售最多額外108,502,600股新股，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48%，每股新股0.10港元，與配售股份之價格一致並須受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選擇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可行使(a)僅當有關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七個營業日內獲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予配售代理，以於倘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使配售代理可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清償應付邊陳之娟女士貸款提供資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於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之上市並准許買賣；
- (b) 批准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c)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需要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外)；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或任何承諾。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會豁免遵從任何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由配售協議設立之合同將予終止，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之任何損失、賠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申索。

承配人：

配售代理選擇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部並全權決定，受下列規限：

- (a) 有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承配人；
- (b) 配售代理已收到每名承配人之確認；
 - (i) 其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其並非認購方及其一致方就有關控制本公司而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c) 配售於所有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

如配售代理所確認，其擬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滿足(或豁免)後開始配售新股及直至本公佈之日前尚未開始上述配售。配售代理將利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滿足以上(b)條所述之條件。然而，承配人可能包括或不包括Arko Resources Limited及邊陳之娟女士之獨立但為一致行動方。承配人承諾透過提供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所有建議承配人的詳情(包括確定是否有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於配售完成後其可能持有之最大百分比)遵守收購守則附錄VI第5段。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其公平協商後決定，並與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

在此前提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配售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滿足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並與認購協議完成同時發生。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發行，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在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五時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形，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a) 如下情況發展、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進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或成為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進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管理或其他性質事件之事件或變動或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管理或其他性質事件當前狀況的發展，無論是否屬於上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火災、戰爭、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任何類別，導致政治、經濟、財政、財務、管理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其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財務、管理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 (ii) 由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證券交易中出現的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 (ii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任何香港法院或主管機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管轄機構對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iv) 於香港包括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其他的預期變動或發展；或
- (v) 煽動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

(b) 配售代理獲告知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保留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被違反或違背；或

(c) 配售代理獲告知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

且該等事件被配售代理全權裁定為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或可能損害配售之成功或使配售不適合或不宜進行，則配售代理有權行使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終止配售及配售協議。

股份認購及配售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視聽產品及家用電器的買賣及分銷。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0,764	36,945	7,802
淨虧損	(1,452)	(882)	(2,204)
淨負債	(9,115)	(7,663)	(6,786)
每股淨負債	(0.025)	(0.021)	(0.019)

儘管本公司有各種提高營運業績之計劃及措施，但由於本集團資本資源有限，本集團不能全面實施該等計劃和措施。

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發行新股籌集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使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加強現有業務營運提供新資金，更可使本集團投資於董事認為有良好的盈利潛力的項目／業務企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須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決定。彼等就（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清償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各自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股東發佈之通函內。

通過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籌款項淨額（扣除開銷後但不包括選擇權）預計約為 95,000,000 港元。董事目前計劃將款項淨額用作：

- (a) 其中 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對邊陳之娟女士之欠款；
- (b) 其中約 60,000,000 港元（該筆款項金額將暫時存於銀行）用作可能對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之新投資／項目之收購；及
- (c) 餘下約 30,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選擇權（倘由配售代理全部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 10,6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運用所述金額償還對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之部分欠款。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清償貸款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本結構		於完成股本重組、 股份認購、清償貸款及配售後 之股本結構		於完成股本重組、 股份認購、配售及完全行使 選擇權後之股本結構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rco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1)	71,134,000	19.51%	7,113,400	0.62%	7,113,400	0.62%
邊陳之娟女士	0	0%	108,502,600	9.48%	0	0%
邊陳之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1,134,000	19.51%	115,616,000	10.10%	7,113,400	0.62%
認購方	0	0%	750,000,000	65.51%	750,000,000	65.51%
Tan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30,100,000	8.26%	3,010,000	0.26%	3,010,000	0.26%
配售代理／獨立承配人 (附註 3 及 4)	0	0%	250,000,000	21.83%	358,502,600	31.31%
其他公眾股東	263,366,000	72.23%	26,336,600	2.30%	26,336,600	2.30%
公眾股東總計	293,466,000	80.49%	279,346,600	24.39%	387,849,200	33.87%
總額	<u>364,600,000</u>	<u>100%</u>	<u>1,144,962,600</u>	<u>100%</u>	<u>1,144,962,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Arco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Arco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邊陳之娟女士全資所有。
- 經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 Tanton Holdings Limited 之實益股東之身份。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為承配人獲取，及如失敗，通過其自身購買作為該等新股份之本金額。相應地，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將成為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倘如此，配售代理將儘快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向獨立第三方人士配售新股。配售代理已表示無意成為主要股東，並已與其他數個分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確保於完成配售後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 30% 之已發行股本。
- 假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清償貸款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當時約 24.39% 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緊隨於完成後，認購方或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人士配售足量的新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當時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股本重組；(ii)股份配售事項；(iii)清洗豁免；(iv)清償貸款；及(v)配售事項。

由於邊陳之娟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清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清償貸款亦屬特別買賣。因此，清償貸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方、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償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方、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清償貸款之條款，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謹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限制(a)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已獲聯交所批准，及該建議於所有方面均令認購方及所有恢復買賣建議之其他有關人士信納並為彼等接受；(b)認購方對新股維持上市及於聯交所無條件或在認購方絕對接受之條件限制下恢復買賣合理地感到滿意；及(c)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接獲指示可能撤銷或拒絕股份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而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鑒於以上所述，認購方及本公司均認為得知上述聆訊之結果後發佈通函更適當。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選擇權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上市買賣。

除清償貸款協議以外，董事及認購方確認，就彼等所悉，並無：

- (a) 對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屬重要之有關股份之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b) 認購方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形。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一份內容包括股份認購事項資料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函。提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由於上述原因，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呈之一項申請，乃要求對上市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而須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須予取消進行覆核。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而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

股份現時仍暫停買賣。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取決於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及倘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本公司除牌，則所有相關交易均不會進行。

認購協議之完成乃取決於新股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恢復交易。股東須注意，倘本公司無法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後者信納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股份或將被聯交所除牌。在此情況下，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故此，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採用之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削減股本」	上文「削減股本」一節所述之建議消減本公司股本
「股本重組」	建議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清償貸款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
「長盈集團」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指派人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林國明先生、鄭康祥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獨立股東」	並無參與或於認購協議、清洗豁免、配售協議、及清償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除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清償貸款」	根據清償貸款協議條款，本集團通過如下方式償付欠邊陳之娟女士之款項（於訂立清償貸款協議日期約為15,700,000港元）： (a) 發行10,8502,600股新股予邊陳之娟女士；及 (b) 支付總額為5,000,000港元予邊陳之娟女士
「清償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邊陳之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清償本集團欠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貸款之有條件協議
「清償貸款股份」	根據清償貸款協議，發行予邊陳之娟女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8502,600股新股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商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轉變」	指已對或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結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項或事態之發展或事實
「邊陳之娟女士」	邊陳之娟女士，本公司主席
「新股」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選擇權」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有條件選擇權，倘未獲得獨立股東對清償貸款之批准及已獲得認購方先前書面同意可予行使，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按每新股0.10港元行使，以配售額外108,502,600股新股，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服務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48%
「選擇權股份」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而配售之額外108,502,600股新股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之購買者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及（如適合）選擇權股份
「配售代理」或「統一證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受規限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或認購方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替代該協議而訂立之其他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之250,000,000股新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股本重組、清償貸款、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增加股本」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上文「削減股本」段內所載
「股份合併」	建議將每10（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後合併為1（一）股新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或新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方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共計750,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豁免認購方對所有新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明先生、鄭康祥先生及梁永安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代表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認購方之董事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意見(有關本集團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除外)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意見(有關認購方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